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略阳县灵岩寺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唯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方共同就灵岩寺摩崖消防系统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岩寺摩崖消防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略阳县城以南灵岩路嘉陵江东岸玉文山。
3. 立项批复：陕文物发【2019】19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概况：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本合同组成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发包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40 日历天至竣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零玖佰伍拾陆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5,220,956.35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略阳县灵岩寺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人公章)

陕西唯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7552163764X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003054841490

地 址：略阳县灵岩寺博物馆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

法定代表人：姚文斌

法定代表人：陈浩

电 话：0916-4831302

电 话：0916-8832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60605550910005228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长京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563361757XF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长京

